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86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苏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朱义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苏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苏娅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张苏娅女士具备财务、会计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张苏娅女士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其中 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兼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张苏娅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张苏娅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但其作为常务副总经理分管的工作不涉及公司经营业务，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要求。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苏娅女士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名委员会认为张苏娅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苏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张苏娅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张苏娅女士董秘任职报送。

张苏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张苏娅女士简历

张苏娅女士，195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10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重庆万县地区粮食局油脂公司财务主管；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四川温江粮食局贸易公司财务科长；1994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历任成都新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项目经理、财务经理；1997 年 7 月至今，历任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历任四川天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兼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盘古资本董事，SystImmune 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苏娅女士持有公司 9,575,543 股股票，与公司副总经理王潇潇女士为母女关系，除此之外，张苏娅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苏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